

通 告

根据大连科技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第九章第四十条第八款之相关规定，车成林等同学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，给与退学处理。具体学生名单如下：

宋志博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5-3 班
周 波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5-2 班
周 进	自动化 15-2 班
刘柏文	自动化 15-2 班
张 森	劳动与社会保障 13-1 班
张贤旭	劳动与社会保障 13-1 班
魏伯运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3-4 班
毕文吉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（Z） 14-2 班
高 斌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4-3 班
宋泽鹏	通信工程 15-2 班
宋青翰	自动化 15-3 班
陈鹏宇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5-2 班
陈玉柱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3-3 班
杨建宇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5-4 班
孙皓天	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15-2 班
杨 振	交通运输（中职升本） 15-2 班
车成林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5-4 班



尹晨阳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5-4 班

李 帅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15-2 班

本公告自即日起公示 30 天，如对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应当在收到处理决定或者视为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特此通告！

